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深天地A，代码：00002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09年2月16日、2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特作出如下说明：

- 1、公司确认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相关媒体传闻情况说明：

（1）2009年2月17日新浪财经等网站相继刊登了“深天地A:利好传闻 推动发展”的文章，文章大意是说深圳市文化领域的大型国际合作项目—深圳未来乐园选址深圳西丽，而我公司是从事商品混凝土及碎石生产经营的上市公司，将因此项目而受益。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目前根本不清楚所谓深圳西丽的深圳未来乐园项目的情

况，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也根本无法判断。

(2) 2009年2月18日，《南方都市报》在C07版，刊登了名为“题材炒作第三棒：港珠澳大桥投资额远大于迪斯尼与环球影城之和”的文章，文章中提到，总投资726亿，长达29公里的港珠澳大桥将于今年年底可能动工消息的公布，致使珠海、深圳等相关个股涨停，其中提到了深天地，该篇文章同时提到深天地被一些市场人士分析认为是潜在受益股。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与港珠澳大桥的开工建设没有任何业务关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我公司目前（至少3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将于2009年4月3日对外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预测2008年年度业绩无需进行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修正公告。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